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u91120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2、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3、縣市薦送彙整表。4、各校薦送報名表。(1070056004_Attach000.docx、1070056004_Attach001.docx、1070056004_Attach004.xlsx、1070056004_Attach003.xlsx)

主旨：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教育部業經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薦送教師參加進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042563號函辦理。
- 二、檢送「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1)及「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2)，請貴校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請各校依需求自行排列薦送順序，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填妥薦送報名表，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子檔併請e-mail：u9112011@gmail.com)。本處彙整後予各開班學校，後續由各開班學校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

107/03/29



洽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